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AUG 20 1990
UNI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S/21547
17 August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0年8月17日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提及她8月16日的照会,其中报告了新西兰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61(1990)号决议对伊拉克和科威特实施制裁而采取的临时措施。

临时代办现谨通报,为在新西兰法律中充分执行制裁的全面条例已经公布。这些条例于8月18日开始生效,取代了早先的临时措施。

临时代表希望能将这一消息转达安全理事会关于执行第661(1990)号决议的委员会第1次会议。

附 件

1990年联合国制裁(伊拉克和科威特)条例

保罗·里夫斯

总 督

行政会议令

1990年8月17日于惠灵顿

出席者:

总督阁下在行政会议

根据1946年联合国法,总督阁下经行政会议指示和同意采取行动,目的在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在1990年8月6日通过的一项决议,其中要求新西兰政府和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对伊拉克和科威特实施该决议规定的措施,特此制订以下条例。

分 析

1. 名称和生效日期

2. 解释

禁止进口品

3. 禁止从伊拉克和科威特进口货物

4. 关税法对禁止进口品的适用

5. 禁止进口品的扣押和付款

禁止出口品

6. 禁止向伊拉克和科威特出口货物

7. 关税法对禁止出口品的适用
8. 扣押禁止出口品
9. 禁止将禁止出口品装上船只或飞机
10. 扣留船只或飞机出港证的权力

禁止与出口有关的交易

11. 禁止与来自伊拉克或科威特的出口品有关的交易
12. 禁止促进从伊拉克或科威特出口或转运货物禁止与进口有关的交易
13. 禁止与伊拉克或科威特进口品有关的交易
14. 禁止促进进口货物到伊拉克或科威特

禁止与货币、证券和资产有关的事项

15. 禁止转移或交付货币或证券
16. 禁止在新西兰经营资产、货币或证券

禁止运货物

17. 禁止载运货物进出伊拉克或科威特
18. 船(机)主、租船(机)主、船长或机长的责任

杂项规定

19. 罪行
20. 某些案件的诉讼须总检察长同意
21. 关税法不受影响

条 例

1. 名称和生效日期--(1) 本条例称为《1990年联合国制裁(伊拉克和科威特)条例》。(2) 本条例应于1990年8月18日生效。

2. 解释--(1) 在本条例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 否则--

“关税法”, “海关官员”和“主计员”等词的意义与《1966年海关法》相同:

“进口商”一词的意义与《1966年海关法》相同:

“货币”包括--

(a) 钞票和其他通货, 邮政汇票和新西兰或其他国家的汇款单;
以及

(b) 期票和汇票;以及

(c) 任何人的帐户存款,不管该帐户在新西兰境内或在新西兰境外:

“新西兰”包括托克劳:

“新西兰飞机”指根据《1964年民航法》在新西兰注册或必须在新西兰注册的任何飞机:

“新西兰船只”指在新西兰注册的船只,或新西兰法律承认为属于新西兰的船只:

“证券”——

(a) 包括股份、股票、债券、信用债券、公司债券、抵押契据、留置权状、国库债券、股利或利息票券、养老或人寿保险单,不论这些证券是以何种通货计算,也不论这些证券是在新西兰或其他地方;以及

(b) 还包括任何证件或资料可藉以行使所有权或取得任何货币或证券,或任何利息;但是

(c) 不包括期票或汇票。

(2) 本条例中提到的任何证券的转让都包括通过贷款、抵押、保证或保释转让证券,不管就法律或衡平法利益而言。

禁止进口品

3. 禁止从伊拉克或科威特进口货物——(1) 禁止进口伊拉克或科威特生产或制造的货物至新西兰。

(2) 本条例第(1)分款不适用于关锐部长认为在1990年8月6日以前自伊拉克或科威特输出的货物。

4. 关税法对禁止进口品的适用——关税法关于禁止进口品的所有规定(1966年

关税法》第48(10)节的罚款部分除外)应在所有方面扩大适用于本条例第5条禁止进口的货物,一如《1966年关税法》第48节禁止这些货物进口。

5. 禁止进口品的扣押和付款--(1) 如果海关官员有理由怀疑已进口到新西兰的任何货物属于本条例第3条禁止进口的货物,该官员可扣押这些货物。

(2) 这类货物的进口商如尚未付款,应按购物价格交存关税部依照1989年《公共金融法》第七部分设立的信托银行帐户。

(3) 如果这类货物是在本条例生效前进口到新西兰而尚未付款或尚未付清全部货款时,则进口商应付的全部货款均应付给本条例第(2)分款所述的帐户,不得另作安排。

(4) 上述帐户内的全部款额,将依财政部长的指示处理。

(5) 付给上述帐户的货币,与依照1966年《关税法》第284条存入的货币不同。

(6) 如果就已进口到新西兰的这类货物的购买价格或付款日期产生纠纷,可由主计长裁决,而主计长的决定乃是最后的决定。

禁止出口品

6. 禁止出口货物至伊拉克或科威特--除得到对外关系和贸易部长同意外,禁止直接地或间接地从新西兰出口任何货物至伊拉克或科威特。

7. 关税法对禁止出口品的适用--关税法关于禁止出口品的所有规定(《1966年关税法》第70节第(6A)分节除外)应在所有方面扩大适用于本条例第6条禁止出口的货物,一如《1966年关税法》第70条禁止这些货物出口。

8. 扣押禁止出口品--如果海关官员有理由怀疑任何出口货物属于本条例第6条禁止出口的货物,该官员可扣押这些货物。

9. 禁止将禁止出口品装上船只或飞机--船只船长或飞机机长不得容许将本条例第6条禁止出口的任何货物装入船只或飞机,如果明知这些货物是打算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口。

10. 扣留船只或飞机出港证的权力--海关官员如知道船只或飞机上载有本条例第6条禁止出口的任何货物,该官员得扣留该船只或飞机的出港证。

禁止与出口有关的交易

11. 禁止与来自伊拉克或科威特的出口品有关的交易--(1)在新西兰境内的任何人以及在新西兰境外任何地方的任何新西兰公民不得进行或牵涉到任何销售、转移、载运或交付任何明知打算从伊拉克或科威特出口的货物,或进行与这些货物有关的其他交往。

(2) 虽有本条例第(1)分款的规定,在对犯下违反该分款罪行的任何起诉中,如能证明货物是于1990年8月6日或之前从伊拉克或科威特出口,则可以为之辩护。

12. 禁止促进从伊拉克或科威特出口或转运货物--在新西兰境内的任何人以及在新西兰境外任何地方的任何新西兰公民不得从事任何明知促进或意图促进从伊拉克或科威特出口任何货物或转运从伊拉克或科威特出口的任何货物的行为。

禁止与进口有关的交易

13. 禁止与向伊拉克或科威特进口品有关的交易--除非经对外关系和贸易部长同意,任何人在新西兰和任何新西兰公民在新西兰以外任何地方都不准进行或涉及任何货物的销售、转移、运输、或运送或其他交易,如果知道:

(a) 这些货物是打算向伊拉克或科威特进口;或

(b) 知道这些货物将供应给或运送给在伊拉克或科威特的任何人士或是在他的命令下供应或运送;或

(c) 这些货物将用于在伊拉克或科威特进行的或从伊拉克或科威特经营的任何商业。

14. 禁止促进进口货物到伊拉克或科威特--除非经对外关系和贸易部长同意,任何人都不准进行任何行动,如果知道这项行动会促进或有意促进向伊拉克或科威特进口任何货物。

禁止与货币、证券和资产有关的事项

15. 禁止转移或交付货币或证券--(1) 除非经财政部长同意,任何人在新西兰和任何新西兰公民在新西兰以外的任何地方都不准直接地和间接地寄送、转移或交付或者叫人寄送、转移或交付任何货币或证券--

- (a) 给伊拉克政府;或
- (b) 图利于伊拉克政府或
- (c) 给在伊拉克或科威特的任何商业企业、工业企业或公用事业;或
- (d) 图利于伊拉克或科威特的任何商业企业、工业企业或公用事业;或
- (e) 给在伊拉克或科威特的任何人士;或
- (f) 图利于伊拉克或科威特的任何人士;或
- (g) 图利于伊拉克或科威特进行或从伊拉克或科威特经营的任何商业。

16. 禁止在新西兰经营资产、货币或证券--除非经财政部长同意,任何人都不准故意地转移、购买、出售、转让、变售或处理--

- (a) 伊拉克政府或科威特政府;或
- (b) 由伊拉克政府或科威特政府控制的任何机构或组织,在新西兰的任何资产、货币或证券。

禁止载运货物

17. 禁止载运货物进出伊拉克或科威特--

(1) 本条例适用于--

- (a) 任何新西兰船只;
- (b) 任何新西兰飞机;
- (c) 目前租给任何新西兰公民或根据新西兰法律组成或成立的团体的任何其他船只或飞机。

禁止与货币、证券和资产有关的事项

15. 禁止转移或交付货币或证券--(1) 除非经财政部长同意,任何人在新西兰和任何新西兰公民在新西兰以外的任何地方都不准直接地和间接地寄送、转移或交付或者叫人寄送、转移或交付任何货币或证券--

- (a) 给伊拉克政府;或
- (b) 图利于伊拉克政府或
- (c) 给在伊拉克或科威特的任何商业企业、工业企业或公用事业;或
- (d) 图利于伊拉克或科威特的任何商业企业、工业企业或公用事业;或
- (e) 给在伊拉克或科威特的任何人士;或
- (f) 图利于伊拉克或科威特的任何人士;或
- (g) 图利于伊拉克或科威特进行或从伊拉克或科威特经营的任何商业。

16. 禁止在新西兰经营资产、货币或证券--除非经财政部长同意,任何人都不准故意地转移、购买、出售、转让、变售或处理--

- (a) 伊拉克政府或科威特政府;或
- (b) 由伊拉克政府或科威特政府控制的任何机构或组织,在新西兰的任何资产、货币或证券。

禁止载运货物

17. 禁止载运货物进出伊拉克或科威特--

(1) 本条例适用于--

- (a) 任何新西兰船只;
- (b) 任何新西兰飞机;
- (c) 目前租给任何新西兰公民或根据新西兰法律组成或成立的团体的任何其他船只或飞机。

(2) 在不妨碍本条例的上述规定的一般原则的情况下,任何适用于本条例的规定的船只或飞机不得用于载运下列任何货物:

(a) 如这些货物正从或曾经从伊拉克或科威特出口;

或

(b) 如该载运是从伊拉克或科威特以外的任何地点到任何在伊拉克或科威特的目的地的载运或属于这种载运的一个部分,或是载运货物给任何人士以供给在伊拉克或科威特进行的或由伊拉克或科威特经营的任何商业的载运或属于这种载运的一个部分。

(3) 本条例(2)(a)分款不适用于经证明这些货物是在1990年8月6日或以前从伊拉克或科威特出口的货物的任何情况。

(4) 本条例不适用于任何经对外关系和贸易部长根据这些条例的任何其他规定予以同意的货物载运。

18. 船(机)主、租船(机)主、船长或机长的责任--

(1) 如任何船只或飞机的使用违反了本条例的17(2)(a)条,则--

(a) 在新西兰船只或飞机的情况下,该船的船主和船长,或在另一情况下,该机的机主和机长;或

(b) 在任何其他船只或飞机的情况下,该船或飞机的租赁人;如船长或机长是新西兰公民,该船长或机长--
都违反了本条例,除非他能证明他不知情或他没有理由认为这些货物正从或曾经从伊拉克或科威特出口。

(2) 如任何船只或飞机的使用违反了本条例的17(2)(b)条,则--

(a) 在新西兰,船只或飞机的情况下,该船的船主和船长,或在另一情况下,该机的机主和机长;或

(b) 在任何其他船只或飞机的情况下,该船或飞机的租赁人;如船长或机长是新西兰公民,该船长或机长--
都违反了本条例,除非他能证明他不知情或他没有理由认为这些货

物的载运是从伊拉克或科威特以外的任何地点到任何在这两地的目的地或给任何人士以供给在伊拉克或科威特进行的或由伊拉克或科威特经营的任何商业的载运或属于这种载运的一个部分。

(3) 在本条例中，“船(机)主”和“租船(机)主”就有关船的方面包括作为船主的代理人的任何人，或在另一情况下，包括租船主的代理人。

杂项规定

19. 罪行--任何人如违反本条例行事或在任何方面不遵守本条例的规定，即为犯罪，应依《1946年联合国法》第3节处罚。

20. 某些案件的诉讼须总检察长同意--对于被控在新西兰境外犯下违反本条例任何罪行的任何人，其审判和处罚的诉讼，除非得到总检察长同意及由其出具证明认为可权宜提起诉讼，否则不得在任何法院进行。

21. 关税法不受影响--本条例不限制或影响关税法。

行政会议书记